第 1 聯

匯　款　同　意　書

此聯由苗栗政府交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公庫處辦理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苗栗縣　　鄉(鎮/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（建）號土地（建物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/建物價金（保管款字號：府民宗字第　　號）及其利息，特具結同意直接匯入本人往來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內，並將帳戶填錄如下：

戶名(即應受領價金人)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) (縣市)　(鄉鎮市)　(村里)　(路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)　□同戶籍地址請打V (縣市)　(鄉鎮市)　(村里)　(路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電話號碼	(H)		(O)		(行動電話)
帳戶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代號	收款人帳號

註：

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苗栗縣政府、臺灣銀行苗栗分行無關。

二、 匯款金額=標脫土地決標金額（或囑託國有者第二次標售底價）-應納稅賦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-利息所得稅扣繳憑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

三、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四、 另檢附存摺影本，並加蓋本同意書同一式印章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印章：**

註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以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
此致　苗栗縣政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匯　款　同　意　書

第 2 聯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苗栗縣　　鄉(鎮/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（建）號土地（建物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/建物價金（保管款字號：府民宗字第　　號）及其利息，特具結同意直接匯入本人往來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內，並將帳戶填錄如下：

戶名(即應受領價金人)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) (縣市)　(鄉鎮市)　(村里)　(路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)　□同戶籍地址請打V (縣市)　(鄉鎮市)　(村里)　(路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電話號碼	(H)		(O)		(行動電話)
帳戶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代號	收款人帳號

註：

一、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苗栗縣政府、臺灣銀行苗栗分行無關。

二、 匯款金額=標脫土地決標金額（或囑託國有者第二次標售底價）-應納稅賦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-利息所得稅扣繳憑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

三、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四、 另檢附存摺影本，並加蓋本同意書同一式印章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印章：**

註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以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
此致　苗栗縣政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聯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收執存檔